## 朝陽科技大學校友服務暨職涯發展處 書函

承辦人:陳玲君 分機號碼:5063

受文者:各系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7 日

發文字號:朝陽校職字第第1100000013號

速別: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 隨文

主旨:因應新冠肺炎疫情,有關暑期及110學年度第1學期校外實習事宜, 依說明段處理,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政策、本校第8次防疫小組決議及教務處110年6月1日朝陽 教字第1100000180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因應全國疫情三級警戒,有關**暑期校外實習**比照本校「學生校外實習 針對新冠肺炎(COVID-19)疫情之因應措施」(如附件1)實施,說明如 下:
  - (一)實習課程是正式課程的一部份,故校內外各類實習課程原則上 也改採線上/遠距教學課程方式替代。
  - (二)如果實務上無法採用線上授課或遠距教學課程進行,在確保實 習環境安全及尊重學生意願情形下,仍得以原有的方式進行現 場實習;惟須請學生及家長簽具同意書(如附件2),並請提醒 同學們務必保重自己,做好個人健康及衛生安全之防護。
  - (三)如學生選擇校外現場實習者,請於簽約前取得該學生及家長同意書,遠距教學期間,得以拍照回傳各系存查方式為之;若合約已完成簽訂者,仍請補送同意書,以避免後續爭議。
  - (四)若學生對於校外實習有擔心或疑慮,請待疫情穩定再行施行,或 依本校學生校外實習辦法第七條「學生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因其 他特殊原因致無法實習,得以其他方式取代之。取代方式由各系 自行訂定並經系級實習相關委員會或審查小組會議通過」辦理, 以確保學生實習學分數之取得,並符合本校安心就學措施。
  - (五)前述課程替代方式包含選修其他校內專業(專題)實務類課程、 進行產業個案報告、專題製作、取得相關專業證照...等。教育部 前於109年6月1日以臺教技(三)字第1090078541號函檢送「技專

裝

訂

線

校院辦理校外實習課程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應變參考作法」(如附件3),一併提供各系參考。

- 三、若疫情升至第四級實施封閉管理時,除實習機構同意居家上班者外, 將全面停止校外實地現場實習,屆時再請各系依前述本校「學生校外 實習針對新冠肺炎(COVID-19)疫情之因應措施」第四點其中第(三)及 (四)項協助處理學生實習合約及實習學分取得等相關事宜。
- 四、至於110學年度第1學期校外實習,建議各系現階段仍依規劃進行實習機構評估及媒合,以提供學生至業界實作機會;若實習前或實習過程中,因疫情影響或其他特殊原因而需終止實習時,再行啟動相關替代方案以為因應。

正本:各系

副本:各學院、校友服務暨職涯發展處

## 朝陽科技大學校友服務暨職涯發展處